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2022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62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议，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内容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